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4 年中德 (CSC-DAAD) 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 [2014] 6147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中德教育、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根据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达成的协议,由德方资助其向我

国境内高校推荐,资助其在德期间内的奖学金资助。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学位时间距申请时间不超过 2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人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获得博士学位。其他条件按《中德两国政府关于互派留学人员

作语言可为英语或德语。在申请时，需根据以下标准提供相应的语言水平证明：雅思6.0分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TestDaF 14分或DSH 2级及以上。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提交申请。

为使奖学金获得者能够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并顺利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在奖学金获得者赴德国前在中国提供为期3个月的免费德语培训和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语言培训时间不计入留学期限。德语培训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具体安排待正式录取后由德方通知录取人员。

3. 邀请信

申请人在向中德双方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所

